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359-01-02-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111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1	444.49	1	444.49				
附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都市計畫區面積應與「2359-01-01-3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表數字一致。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2年2月1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省轄市；3. 臺南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2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省、臺南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